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修订稿）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主营产品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中激光器产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等，自主研发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空白；围绕客户对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持续开发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PCB 软硬板钻孔设备等多款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广泛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半导体光学检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领域。同时，公司加快在光连接/光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聚焦未来高速光互联解决方案，积极把握数据中心、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带来的旺盛需求，研发推出 MPO、MMC、FAU 等光通信领域关键基础部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7,29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	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5,218.80	67,304.00
		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	10,856.20	9,256.00
		小计	86,075.00	76,560.00
2	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713.00	21,73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000.00
合计			150,788.00	137,297.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76,560.00 万元用于建设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具体分为两个子项目，其中“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激光光电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光纤激光产业园，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

公司拟打造自动化水平高、空间结构布局合理、清洁环保的光纤器件生产基地，用于生产 MPO、MMC、FAU 等高密度光互联产品，以满足数据中心、超级计算、大型企业园区网络及高性能计算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对光连接/光通信领域关键基础部件的供应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

光纤器件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并有望推动光纤器件业务板块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重要措施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 AI 对算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光通信产品的需求带来巨大增量。数据中心光通信技术持续迭代，传输速率为 800G 的高速光模块实现规模化量产，并逐步向 1.6T 超高带宽演进，整体技术架构同步从传统可插拔光模块，向 OIO 板载光互连、CPO 共封装光学、OCS 光电路交换的高密度、低功耗、低时延集成化方向升级，是适配大规模 AI 算力集群高速数据传输、智能光路调度的核心产业趋势。其中，MPO 多芯光纤连接器是数据中心高密度布线、OCS 设备光路集成的主流互连器件；MMC 微型多芯光纤连接器作为 MPO 的小型化升级产品，有效解决 1.6T 及以上高速场景、OIO 与 CPO 封装场景的空间受限、通道密度不足的行业痛点，是支撑高速光模块、硅光集成、CPO、OCS 等前沿技术落地的关键核心元器件；FAU 光纤阵列单元是硅光芯片、高速光模块及 CPO 光引擎实现光纤精密耦合的核心基础部件，直接决定产品传输损耗与量产良率。上述光连接/光通信器件均为顺应光通信发展趋势、适用多种技术方案、保障 AI 算力网络高效稳定运行的关键器件。

光纤器件承担着光信号的产生、调制、探测、接收、连接、传导、发送、波分复用和解复用、光路转换、信号放大、光电转换等功能，是光通信网络核心组成部分。在 AI 算力爆发、数据中心高密度升级、CPO 技术逐步普及等多重因素驱动下，全球光通信市场关键器件需求快速扩张。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加速布局 MPO、MMC、FAU 等高密度光互联产品业务，是顺应光通信行业发展和技术演进趋势、抢抓下游需求爆发机遇、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的重要措施。

2)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提升高密度光互联产品交付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必然之举

公司围绕光连接/光通信应用领域，面向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行业的产业需求，开发了 MPO/MMC 光纤连接器、光纤阵列单元 FAU 及各类光纤组件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的传输，作为数据在整个数据中心内传输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度，公司积极展开关于光通信领域 MPO、MMC、FAU 等光纤器件产品的布局，光纤器件业务收入迅速增长至 1.43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60.42%，产品已获得知名客户在质量以及交付能力方面的高度认可。面对下游数据中心、云计算、人工智能行业对高密度、高带宽、低能耗光纤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产能已显不足，无法满足头部客户批量交付与长期供货需求。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光纤器件制造上的技术优势，有效提高公司光纤器件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公司在光通信关键器件的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光连接与光通信核心器件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025 年以来，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行业发展与创新，带动光连接/光通信产业对核心光纤器件的需求增长。工信部发布《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统筹推进先进计算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强高速互联总线等基础软硬件技术攻关，推动数据通信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要求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普及率超 90%，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关于加快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400G/800G 光传送、无损以太、隐私计算、量子通信等前沿技术在交换中心部署和应用，提升网络交换效率和智能化运营水平。国家及产业政策的持续出台和实施，为未来光通信市场的增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持，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充足的技术储备赋能项目实施，帮助公司构建全面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激光器生产制造商和光电精密检测及激光加工智能装备提供商，同时加速布局 MPO、MMC、FAU 等光连接/光通信领域产品，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

从技术角度来看，公司以自有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为基础，在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沉淀形成了激光光源、精密量测、运动控制、机器视觉、光学设计、元器件精密加工等重要技术储备，相关底层技术与光通信器件在加工工艺、光学耦合、精密装配、性能测试等领域高度契合，技术能力能够有效复用。在具体生产流程方面，MPO、MMC、FAU 等光纤器件产品生产过程关键环节包括剥纤、穿纤、注胶、固化、研磨和测试等，其中多个环节应用智能激光设备。公司将结合自身在激光加工、自动化制造及光学检测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针对光通信高密度光纤器件制造工艺需求，加快研发光纤器件生产所需的自动化设备、激光设备及检测设备，推动光纤器件产品生产向规模化、智能化量产方向发展，保障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以及一致性，同时提升产品生产效率、优化制造成本。

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将运用长期积累的激光技术充分赋能光通信核心器件业务，从而构建核心技术储备、关键设备自研、产品自动化生产和稳定交付能力等全方位优势。

3) 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2025 年以来，受益于 AI 算力和数据中心需求快速增长，光通信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全球各大云服务商及超大规模数据中心运营商不断上调资本开支计划。据 Bloomberg 数据，2026 年 Meta、谷歌、亚马逊和微软等四家公司的合计资本开支预计达 6,300-6,70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70%。2026 年中国算力基建投入达到 5,000 亿元人民币水平。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同时，随着 CPO 技术逐步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单台 CPO 交换机可承载和输出的光纤通道数较传统方案将显著增加，相应将对关键光纤器件提出高密度的

配置需求，以及更复杂的性能要求，以支持各端口光纤通道的高效稳定连接。在上述因素驱动下，光通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光连接模块及器件作为光通信领域的关键基础组件相应迎来发展机遇，根据 LightCounting 测算，2026 年全球光模块数通市场 228 亿美元，至 2030 年复合增速为 20%；2026 年全球光模块电信市场 53 亿美元，至 2030 年复合增速为 7%。

当前光通信市场前景良好，云厂商、光模块厂商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寻求与核心光纤器件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锁定产能，市场需求确定性较强。经过前期持续布局，2025 年度公司光纤器件业务收入迅速增长至 1.43 亿元，2026 年上半年光纤器件业务收入增长至 3.99 亿元，客户群体涵盖数据中心、AI 算力领域头部企业，且与下游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下游光通信领域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预计能够充分消化为本次光纤器件新增产能。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86,075.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建设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购置、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合计为 76,56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预案公告日，“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441305-04-01-673847，项目建设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441305-04-02-187961。

截至预案公告日，“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8 号）；“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6〕167 号）。

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中“杰普特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项目建设新增用地，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权证书编号：粤（202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4377 号。

2、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21,737.00 万元用于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在深圳杰普特湾区激光谷大厦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软硬件购置、实验室优化等关键环节，从而增强在激光相关装备、激光核心器件、激光新材料、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公共研发平台等五大方面的创新能力，帮助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改善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拓展产品矩阵，从多维度解决客户痛点问题，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激光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升级研发软硬件平台，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深耕上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为满足客户的众多个性化需求，持续加大在激光相关装备、激光核心器件、激光新材料、数据中心建设以及公共研发平台等五大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开发、拓宽和深化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及服务能力。

通过本次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打造设备先进、功能全面、运营高效的数字化激光领域研发中心，进一步升级研发软硬件平台，开展更多类型、更具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并积极实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有效改善研发条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保持公司产品先进性。

2）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加深人才储备

公司所从事的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相融合的高新技术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专业性

的研发人才需求较大：一方面，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比拼，集中体现在人才与技术的竞争；另一方面，行业加速发展和技术快速迭代也对研发团队的技术全面型、先进性提出更高要求，科技企业均需投入大量精力招揽研发及技术人才。

公司深耕激光领域十余年，已凝聚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然而，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研发人员在数量上、深度上仍然无法充分满足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发展空间。本项目建设实施后，预计能够有效吸引高素质技术人才加入，积极改善企业的科研环境，有利于公司扩大研发人员队伍，优化公司人才梯队，增强公司人才储备，保持乃至提高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和行业竞争力。

3)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激光产业的国产替代进程

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重点支持领域，我国激光器行业持续发展，产品技术不断更新迭代。但受限于激光器中的泵浦源、激光脉冲调制器件等核心器件的制程技术门槛较高，我国部分激光器产品仍在一定程度依赖进口，中高功率激光器国产化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作为一家深耕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空白。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对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已开发多款具有创新性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广泛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光谱检测、光学检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光伏电池片制造等领域。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补强人才团队、设备资源和资金实力，持续加大飞秒激光等高端激光器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投入，积极促进我国激光产业的技术进步，加速国产替代进程。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激光产业是国家长期重点鼓励的产业，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各类激光器

和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列入指导目录；2021 年，《“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强调“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包括智能焊接机器人、超快激光等先进激光加工装备、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多项激光器及相关智能装备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国家及产业政策陆续出台，重点支持激光技术、尤其是高端智能装备的创新应用，鼓励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行业技术水平，为本项目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是项目推进的坚实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上游核心激光光源技术，重点解决关键激光材料与部件的技术难题，沿着“光纤器件-激光器-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发展路径快速扩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激光器研发为基础，打造了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机器视觉等技术平台，在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等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有效知识产权 506 项¹，其中发明专利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软件著作权 209 项、其他知识产权 1 项。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将为本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基础。

3) 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已逐步建立起一支以深圳和新加坡为中心的国际化研发团队。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70 人，核心技术团队汇集了众多涉及光学设计、电子技术、精密机械、自动化、软件等不同学科背景的海外留学归国人才及国内高层次人才，拥有丰富的光学、自动化控制以及机器视觉检测等行业研发经验，对产业发展方向和下游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理解。

公司研发团队深耕激光及相关领域，践行公司“激光器+”发展理念，秉承着创新和差异化的研发思路，已成功研发设计多款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其中公司

¹ 公司未缴纳年费且不再维持的专利，未纳入统计的有效知识产权范围。

自主研发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已实现国产替代，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空白。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将为项目开展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

（4）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24,713.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费、软硬件设备购置等。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1,737.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预案公告日，“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华发改备案〔2026〕395 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4403000100000216；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3、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的流动性压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稳定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在市场和国家政策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激光产业发展迅速，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也不断发展壮大，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扩大，一方面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应增多，另一方面带动原材料采购、薪酬支出、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同时，规划建设项目亦存在一定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需要，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降低经营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对债务融资的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备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环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激光器、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和光纤器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主营产品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中激光器产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和超快激光器等，自主研发的 MOPA 脉冲光纤激光器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批量生产和销售，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技术空白；围绕客户对激光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公司持续开发智能光谱检测机、激光调阻机、PCB 软硬板钻孔设备等多款激光/光学智能装备，广泛应用于激光精密加工、半导体光学检测、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贴片元器件制造等领域。同时，公司加快在光连接/光通信领域的战略布局，聚焦未来高速光互联解决方案，积极把握数据中心、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带来的旺盛需求，研发推出 MPO、MMC、FAU 等光通信领域关键基础部件。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营产品融合激光与光学、测试与测量、运动控制与自动化、机器视觉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主营业务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密度光互联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杰普特总部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光连接/光通信关键器件交付能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强化公司综合竞争力，以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和技术研发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规划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产品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更新迭代快等特点。本次投资项目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与业务布局相结合，助力公司战略升级。公司作为国内激光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激光器+”领域已长期积累技术优势，未来将坚定推进“光+AI”双向赋能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产品主要面向下游 AI 算力、数据中心、高速网络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产业，加速布局光连接/光通信领域，重点提高 MPO、MMC、FAU 等关键光纤器件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激光行业前沿领域，尤其是针对飞秒激光器的研发投入，加速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新产品产业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水平、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望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中所列示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均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